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4〕39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财政部高层次 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负责人岗位能力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单位，省属医院、高校，中央驻陕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着力提升我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的能力素质，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4〕5号）要求，现将我省组织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岗位能力培训

(第4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省级机关,省属医院、高校及中央驻陕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

二、培训内容

具体以培训学院授课课程表为准。

三、培训时间

2024年8月23日—9月1日,8月22日全天报到,9月2日返程。

四、培训地点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4001号。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由财政部承担,学员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由学员自理,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

六、培训考核

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予以结业。结业时颁发“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证书”。考勤不合格者,不予颁发证书。取得证书视同完成2024年我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统一登记学分。

七、报名审核

2024年7月15—31日,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登录陕西会计网

(<http://kjjw.shaanxi.gov.cn>)“2024年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岗位能力培训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有关主要证明材料(任现职文件、会计职称证书)上传，由省财政厅网上远程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应先在陕西会计网完成本人的信息采集。

审核通过的学员收到手机短信提示后，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打印《2024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1份)，经本人所在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并盖章，将申请表扫描后(PDF版)发送至邮箱(cztkjc1@163.com)。

八、培训要求

(一)为避免浪费教学资源及培训名额，凡已确认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必须按时报到，全程参加培训。确实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培训的，应提前5天告知省财政厅。

(二)学员所在单位要合理安排，为参训学员安排好培训时间等相关保障工作，保证培训正常进行。

联系人：阴怡萍 电话：029-68939255



(此件主动公开)

